附件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0-2020）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等。

本细则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

**2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见表1。

表1 产品种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包含产品列举 |
| --- | --- | --- |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通用类儿童约束系统 | 提篮、增高垫、增高座椅、全背带式安全座椅 |
| 半通用类儿童约束系统 | 使用支撑腿的提篮、全背带式安全座椅等 |
| 受限制类儿童约束系统 |  |
| 特殊车辆类儿童约束系统 |  |

**3术语和定义**

| 产品种类 | 产品种类描述 |
| --- | --- |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带有保护带扣的织带或相应柔软的部件、调节装置、连接装置、以及辅助装置【例如手提式婴儿床、婴儿携带装置、辅助座椅和/或碰撞防护装置】，且能将其稳固放置在机动车上的装置。其设计是通过限制佩戴者身体的移动来减轻在车辆碰撞事故或者突然减速情况下对佩戴人员的伤害 |

**4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已获资质 |
| GB 27887-2011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CMA ☑CNAS |
| GB 8410-2006 | 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 | ☑CMA ☑CNAS |
| GB 6675.1-2014 | 玩具安全：  （5.3.3可迁移元素的迁移） | ☑CMA ☑CNAS |

除上述标准外，还包括政府法规及产品的明示标准（包括备案的企业标准）和明示担保内容。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须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方法**

**生产领域：**在生产企业的成品库内、生产线末端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生产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被抽样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流通领域：在流通领域抽样可在实体店以及网络交易平台两种途径获得样品。**

（1）实体店：在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已检验合格的并在国内销售的成品。在经销企业抽样，检验样品原则上以向商家购样为主，备用样品由商家先行无偿提供，并向被抽样企业提交《无偿提供样品通知书》及《退样通知书》，被抽样企业可凭《退样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退回无偿提供的样品。

（2）网络交易平台：若网络交易平台是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可对该平台的自营商品进行抽检。若网络交易平台不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仅可对其平台上在深圳市依法登记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在网络平台抽样检验样品以及备用样品原则上均以向商家购样为主。  
**5.3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和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

**5.4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验的合理需要，具体抽样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测试项目名称 | 依据标准 | 抽样数量 | |
| 生产领域 | 流通领域 |
| 动态试验 | GB 27887-2011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检验样品：依据产品使用功能和适用儿童组别（最严格状态），抽取完整样品2-8个；  备样：完整样品1-2个。 | 完整样品(含包装)1个 |
| 加载试验 | 检验样品：同使用带扣状态的动态试验所需样品数量；  备样：完整样品1个。 |
| 标识与说明书 | 完整样品(含包装)1个 |

生产领域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按上表抽取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流通领域（实体店）抽取检验样品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封存在实体店；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按上表购买后均封存于承检机构。

**5.5 样品处置**

**5.5.1**被抽查样品应贴封条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

**5.5.2**样品由抽样人负责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误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如有必要，也可由抽样人员要求受检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5.5.3**抽取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时 ，应当抽取产品的附件，包括说明书、保修卡等。

**5.6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  标准条款 | 强制/推荐性 | 检测方法 | 复检样品 |
| --- | --- | --- | --- | --- | --- |
| 1 | 动态试验 | GB27887-2011  第5.1.4条款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最严格状态） | 强制性 | GB27887-2011  第6.1.3条款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生产领域：备样  流通领域：备样 |
| 2 | 加载试验 | GB27887-2011  第5.2.1.8.1条款 | 强制性 | GB27887-2011  第6.2.1.1条款 | 生产领域：备样  流通领域：备样 |
| 5 | 标识、说明书 | GB27887-2011/第8、9条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强制性 | GB27887-2011  第8、9章及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原样 |
| 注：原样复检的，因样品量不足，可以采用备样复检。 | | | | |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6.2.2**如被检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版本已被新版本替换，则以产品明示生产日期为准判定检测用标准版本：生产日期在新版本标准生效日期之前，按旧版本标准进行检测，生产日期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则按新版本标准进行检测。

**6.2.3**当明示执行标准（或指标）与强制性标准（或规定）不一致时，按要求严格的规定判定；当无明示执行标准时，按相应的强制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标准或明示质量要求缺少相关重要检验项目，且无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按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判定；若企业明示标准中的性能（质量）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在检验报告的备注栏予以说明。

**6.2.4**当采用企业标准或明示指标进行判定时，若其明示指标与明示执行标准规定不同，采用要求高的指标判定。

**6.2.5**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生产企业信息等标识及完整产品的样品照片。

**7判定原则**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结果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8异议处理复检**

**8.1**被抽查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对结果有异议时，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8.2**检验机构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检通知后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做出维持原检验结果的结论。

**8.3**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但组织监督抽查的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区域内或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在省辖区内仅有一个检验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除外。

**8.4** 若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复检检验人员与初检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含审核人员）。

**8.5**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按6.1选择复检样品。

**8.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初检、复验结果及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做出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